

臺中市11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四季訪視成果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臺中市111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第四季訪視起迄時間為111年10月25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托嬰中心訪視家數共計104家(包含一年四訪基礎訪視機構37家、一年兩訪進階訪視機構67家)。

第四季第一次(10-11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當中包含「教保品質」、及「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二項。

111年分為新立案、未評鑑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丙等之托嬰中心採基礎訪視輔導表；最近一次優、甲、乙等托嬰中心採進階訪視輔導表，以下分別敘述第四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綜合其符合事項與改善說明建議：

基礎訪視輔導優點：

教保品質

(一) 教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1-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一百一十公分以上)。
- 教1-1-3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 教1-1-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二) 教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2-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 教1-2-15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三)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3-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 教1-3-3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 教1-3-4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 教1-3-5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

(四)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4-1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五) 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 教1-6-1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 教1-6-4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 教1-6-10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六) 教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 教1-7-2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 教1-7-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3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 衛2-1-4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 衛2-1-5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
- 衛2-1-6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 衛2-1-10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 衛2-1-13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 衛2-1-14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含冰箱物品)，煮食須為健康合宜得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
- 衛2-1-16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 衛2-2-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 衛2-2-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 衛2-2-6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三)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3完整餵藥紀錄且親筆簽名，並告知家長。

(四) 衛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 衛2-4-1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 衛2-4-2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基礎訪視輔導建議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1-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操作教玩具可在桌面上或坐在地板上操作，建議托育人員可帶領幼兒收拾並建立常規)

(二) 教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3-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15公分。

(帶子或是鍊子過長容易纏繞頭頸，易導致危險或窒息，應短於15公分)

(三) 教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 教1-4-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托育人員協助幼兒更換尿布過程中都應留意洗手流程，過程中亦需符合尿布更換流程圖，事後清消仍須落實，若在地上更換尿布也應一併將地板做清消)

(四) 教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 教1-5-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可多提供嗅、味覺相關活動或實物的品項以刺激嬰幼兒五感)

- 教1-5-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18個月以上幼兒活動空間，可多增加扮演相關教玩具或活動)

(五) 教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 教1-6-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幼兒環境空間內教、玩具及繪本的數量須滿足該區域收托人數三倍量外，類型需多元以提高幼兒興趣。）

- 教1-6-6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幼兒所需的教具量種類應多元，且符合幼兒年齡需求，提供幼兒自行操作機會。）

- 教1-6-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可多提供更多不同材質及種類供嬰幼兒探索，如：有聲書、觸覺書、操作書等，亦可提供扮演類教具增加幼兒語言刺激）

(六) 教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 教1-7-1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新生入托或有其他需求的幼兒托育人員應給予正向的回饋並適時地安撫幼兒情緒。）

(七) 教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 教1-8-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工作人員手冊：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培訓制度、員工福

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

(可將表冊內容統整放進相同資料冊內，托育人員如已知悉，建議可簽名；同時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可增加罰則)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2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生、熟食放置冰箱可分層放置避免汙染，餐點留樣加蓋保存，同時也需達50克)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急救箱內之物品應定期檢查，並留下紙本記錄)

- 衛2-2-3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需有追蹤相關紙本或電子紀錄，以了解嬰幼兒健康狀況)

(三)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並張貼於明顯處。

(各班托育環境內需張貼託藥流程於明顯處，家長手冊內需含有託藥流程，供家長知悉)

- 衛2-3-2 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托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托育人員協助嬰幼兒用藥後，需將藥品放回幼兒拿取不到之地方)

(四) 衛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 衛2-5-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

(機構需擬定發燒處理流程並公告於托育人員知悉，並於機構會議中布

達)

- 衛2-5-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且定期演練。

(定期演練應留下相關紙本紀錄與照片；緊急事故需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相關紀錄仍續保存，需含事後追蹤及內部開會)

進階訪視輔導優點：

教保品質

(一) 教1-1 作息安排

- ★教1-1-1依照嬰幼兒發展，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檢視作息表)
- ★教1-1-2觀察活動至少30分鐘，且嬰幼兒之情緒與托育人員互動佳。
- ★教1-1-3觀察各區域師生配置比例。

(二) 教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 教1-2-1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

(三) 教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以下未完成)

- 教1-3-2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

(四) 教1-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 教1-4-1檢閱托育日誌，內有詳實紀載嬰幼兒當日飲食/排便/睡眠/情緒/健康等紀錄、學習成長檔案或其他與家長互動之文件，注意資訊之豐富完整度及親師互動適宜。
- 教1-4-3詢問托育人員其親師互動策略，可透過日誌/電話/通訊軟體/當面互動等。

(五) 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 教1-5-3盤點早期療育資源、建立轉介輔導機制，了解早期療育的分布並向家長宣導。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教2-1-3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 教2-1-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 教2-1-6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

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 教2-1-7 沖泡奶粉時水溫須達70度C，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製餵奶方式。
- 教2-1-10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 教2-1-11 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含冰箱物品須留意包裝食物及容器外標籤之期限)，煮食需為健康安合宜的食物再餵食嬰幼兒。
- 教2-1-12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教2-2-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 教2-2-3協助中心定期追蹤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

(三)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教2-3-2 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托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
- 教2-3-3完整餵藥紀錄且親筆簽名，並告知家長。

建議改善說明事項：

教保品質

(一) 教1-1 作息安排

- ★教1-1-4 觀察餵食方式、入睡安排、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
(托育人員應依適齡適性的進行嬰幼兒用餐，6-12個月可置放精細動作操作教具於教玩具區，屆齡1歲左右可開始練習自主進食並搭配四招用餐儀式感；幼兒於睡眠時，應尊重幼兒個別化的睡眠需求，給予睡眠時間的彈性安排，並搭配五招安心睡-不趴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與入睡4R儀式-安撫資源、減少刺激、安靜活動、固定一致)

(二) 教1-2 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 ★教1-2-2 觀察教保活動執行方式，並能嬰幼兒狀況做調整。
(環境規劃可考量動靜交替，減少團體活動時間，增加更多幼兒自主學習機會)
- ★教1-2-3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之口語引導、示範技巧、情緒掌握、時間控制、場地安排、教具資源、活動室布置、回應個別需求……等。
(托育人員應提高敏覺度，注意每位嬰幼兒需求，並以正向口吻引導)

(三) 教1-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

- ★教1-3-1 觀察托育人員使用正向語言，配合微笑及肢體語言與嬰幼兒互動、在適當時機給予擁抱，建立安全依附關係與情緒支持。
(提醒托育人員語氣溫和、音量降低，並適時給予嬰幼兒回應，提供回應式的托育，讓嬰幼兒能建立完整的安全依附)

(四) 教1-4 親師互動與托育日誌撰寫

- ★教1-4-2 觀察接送時間家長交代事項之交接與落實方式，確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家長交代事項應留有紙本或電子紀錄，且應詳細記錄時間、對象等)

(五) 教1-5 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

- **★教1-5-1** 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
(可將發展篩檢結果張貼於托育日誌或於電子連絡本內，家長閱讀後需簽名紀錄)
- **★教1-5-2** 檢視發展異常嬰幼兒的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輔導適宜，針對篩檢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須提供個別晤談並留有紀錄。
(發展結果異常之嬰幼兒需定期追蹤及記錄，托育人員可設計相關活動以刺激幼兒發展)

(六) 教1-6 親職教育

- 教1-6-1 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
(家長手冊內可增加收退費辦法、社會局電話、投訴專線)
- 教1-6-2 邀請家長成為托嬰中心的合作伙伴。
(保親溝通可更多元，提供家長各種溝通管道，以維持親師互動關係)
- 教1-6-3 協助檢視托嬰中心相關表冊。
(應增加與托育人員相關之兒童福利工作及兒保相關條文，同時也需增加罰則)

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 衛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 衛2-1-1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冰箱內蔬菜、水果、米可標註採購日期)
- 衛2-1-2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已開封之食物可標註開封日期，確保食材新鮮度，以便盡快使用完畢)
- 衛2-1-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持餐點衛生。
(餐點備妥後可先加蓋，避免空氣中細菌病毒進入而影響嬰幼兒健康)
- 衛2-1-8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層的座椅，以便幼兒進餐時使用)

(二) **衛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

- 衛2-2-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急救箱內物品可參考評鑑指標內項目進行擺放，可設定專人定期檢核並留有相關紀錄)

- 衛2-2-4 藥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並設置保管人員。

(各項消毒用具及清潔用品應擺設嬰幼兒不易拿取位置，並設置專門保管人員並留有紀錄)

- ★衛2-2-6 檢視藥品保存位置。

(藥品放置於冰箱內，需放置於有蓋之容器內，避免冰箱空氣中病毒傳播)

(三) **衛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 衛2-3-1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

(中心需有餵藥流程圖，並確實三讀五對及張貼於明顯處)

(四) **衛2-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 衛2-4-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可將各班幼兒聯繫方式及各處室電話製成表單張貼於教室明顯處，以備不時之需)

- 衛2-4-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緊急事故流程表單制定完成應公告托育人員並實施且明確記錄)

(五) **衛2-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 衛2-5-1 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

(建議要書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

- 衛2-5-2 訂有危機事故處理流程，且定期演練。
(危機事故發生前應明確熟悉處理流程並於會議中布達給托育人員知曉)